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4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•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，委托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委托贷款期限 24 个月；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8%；
-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、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2500 万元给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杭州哲达公司”）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。委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，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8%，利息按季支付，于每季度 21 号支付，第二年开始归还本金，前三季度每季等额偿还 500 万元、第四季度归还 1000 万元。

2、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- 1、名称：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
- 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新荣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整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与设计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安装、调试；建筑节能产品、工业节能产品，人工环境工程，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，液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；新能源工程设备，暖通空调工程设备、智能建筑系统设备、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；批发、零售；机电设备、阀门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自动化产品，计算机配件。

7、杭州哲达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0年	195,955,977	125,809,454	341,882,621	19,381,020
2011年	216,780,859	141,297,882	348,210,677	14,053,331
2012年3月	205,472,735	142,008,767	60,264,199	511,173

8、借款人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。

9、借款人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：自控系统；年供货量：约10000万元

三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2500万元；

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2年，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；

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8%；

4、回款方式：按季付息，于每季度21号支付利息；第二年开始归还本金，前三季度每季等额偿还500万元、第四季度归还1000万元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委托贷款的目的是为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，稳定供应链资源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

2、借款人信誉良好，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，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，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；

3、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8625 万元。其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4125 万元、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
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45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